

新生醫專護理科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辦法

98.09.25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科務會議通過

101.09.10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科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3.05.09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科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本校「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」及「教學評量實施辦法」，特訂定「護理科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辦法」（以下簡稱「本辦法」）以獎勵教學優良之護理科教師及提昇教學品質。
- 第二條 候選資格：
一、本科講師以上專任教師，在本校連續任教滿二年以上者（年資計算至每年七月三十一日止）。
二、當年度上、下學期教學評量成績，個人平均分數高於護理科平均，且當年度上、下學期教學評量成績為本科前百分之二十者。
- 第三條 本科教學優良教師候選人之評分標準及計分方式如下：
一、學生評量(百分之五十)。
二、其他教學事蹟(百分之五十)：請候選人提出優良教學事蹟，包括教學策略、創新教材及指導學生在專業上的表現等相關事項。
- 第四條 於科務會議時，由出席教師依本辦法第三條之評分結果，共同評選推薦優良教師候選人。
- 第五條 本科評選由本科教師於科務會議時共同評選，推薦名額為本科專任教師總數百分之十。於六月底前提送本校「教學優良教師選拔委員會」複選。
- 第六條 獲選為教學優良教師者，得由本科安排教學觀摩活動，以促進教學交流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科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